

方 圆 编撰

老年法律手册



九九

文化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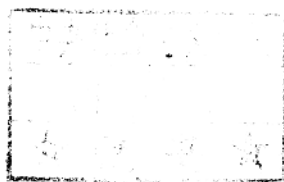
子
部
和
部

PDF

74664

老年法律手册

方圆 编撰



百花文艺出版社

老年法律手册

方 圆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山东肥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 5/8 插页 2 字数 132000

1988 年 11 月第 1 版 198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170

ISBN7-5306-0164-4/G·17

定价: 2.90 元

(25)		系关里聘唐 强索该胆叔岳谢罗	三
(26)		公恩德然得 得中三	4
(28)		我第一个什 什官	8
(33)		免累借出受 对设人前列公	四
(34)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1
(35)		目	录
(36)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8
(37)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中是	8

法律保护您快乐长寿..... (1)

一 不容侵犯公民的婚姻自主权..... (4)

1. 老年人有再婚的权利..... (4)
2. 通为何自尽?..... (6)
3. 包办婚姻罪状的惩罚..... (10)
4. 凡屈服到抗奉..... (14)
5. 干涉他人婚姻法律不容..... (16)

二 赡养老人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28)

1. 一个弱者的胜利..... (28)
2. 他，为什么成为虐待狂..... (31)
3. 她向虐待老人的生母奉送子侯..... (35)
4. 外甥的居心..... (38)
5. 对继母拒尽赡养义务不睦老面..... (40)
6. 该谴责的和该赞扬的..... (42)
7. 面对这颗流毒的心..... (45)
8. 人有老人的辛酸..... (49)
9. 令父母寒心的闹剧..... (61)

三 要依法处理好家庭和邻里关系·····	(55)
1. 三千元钱引起的风波·····	(55)
2. 有这样一个家庭·····	(62)
四 公民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	(68)
1. 侵害法人名称权应承担民事责任·····	(68)
2. 公民享有姓名权·····	(69)
3. 损害他人名誉是违法行为·····	(71)
4. 助人受损, 受益人应赔偿·····	(73)
5. 个体户雇工因工伤亡, 应承担民事责任·····	(73)
五 不许侵犯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	(76)
1. 给相邻方造成财产损失, 应赔偿经济损失·····	(76)
2. 共有之物一人擅自出卖无效·····	(78)
3. 这部分财产并非不当得利·····	(80)
4. 公民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	(81)
5. 房屋产权发还原主后, 应向房主交付房租·····	(83)
6. 毁坏已判决归他人所有的财产, 是侵权行为·····	(85)
7. 非法扣押他人财产, 应承担民事责任·····	(86)
8. 乘人之危的换房行为无效·····	(87)
六 公民的经济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90)
1. 买东西少付款而受益属不当得利·····	(90)
2. 彩电质量不合格应予退货·····	(91)
3. 销售冒牌商品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93)
4. 承包人擅自转包转包合同无效·····	(94)
5. 经济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解除·····	(96)

6. 签订经济合同必须主体合格.....	(97)
7. 著作权的继承与保护.....	(98)
七 要依法处理身边发生的小事.....	(102)
1. 标的虽小, 也应依法保护.....	(102)
2. 拾得他人黄牛应当归还原主.....	(103)
3. 花盆坠落伤人, 主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104)
4. 养狗伤人, 饲养人应负民事责任.....	(105)
5. 吓人致病, 应负法律责任.....	(106)
6. 在公路挖沟未设明显标志, 造成他人损害, 应承担民事责任.....	(107)
7. 救人受损, 偿付有法.....	(108)
8. 子女侵占老人住房也是犯法.....	(109)
9. 过失失火烧毁他人财物, 应承担民事责任.....	(111)
10. 工厂不能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失 踪人死亡.....	(112)
八 债权人的利益受法律保护.....	(114)
1. 合伙人对共同的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114)
2. 担保人应与合伙人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115)
3. 借债不还, 保证人负责.....	(117)
4. 民间借贷, 合同有效.....	(118)
九 监护人要承担民事责任.....	(120)
1. 精神病人致人伤害, 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120)
2.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 监护人应承担民事	

(32)	... 责任.....	(122)
(33)	监护人不得擅自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123)
七二	谁是法定继承人.....	(125)
(44)	他们为什么无权继承遗产.....	(125)
(24)	她为什么有权继承遗产.....	(126)
七三	法定继承有序.....	(129)
(001)	小姑在离婚遗产中大被无知毁败财.....	(129)
七四	直系血亲的代位继承.....	(133)
	施络庵全到“黄泉”.....	(133)
七五	体现个人意愿的遗嘱继承.....	(136)
(804)	“白发”聚“红颜”.....	(136)
(804)	二纸遗嘱告世人.....	(140)
七四	未善遗嘱引发的麻烦.....	(142)
1.	未善遗嘱引发的遗产诉讼案.....	(142)
(811)	儿子虽无推...继承仍参加.....	(143)
(811)	遗嘱难成...麻烦几多.....	(147)
七五	遗嘱有效的法律条件.....	(150)
(211)	二份无条件的遗嘱.....	(150)
(211)	二份违反继承法的遗嘱.....	(151)
七六	遗产分割的“学问”.....	(151)
(081)	未兄返乡争遗产母女财产受辱.....	(151)
2.	哥嫂离异争房产谁属?.....	(158)
(081)	已按遗嘱得遗产...再次继承非霸道?.....	(160)
4.	离婚财产继承权重质.....	(161)

《七》七... 不要做“法官”.....	6(163)
《七》1... 一份“生死合同书”.....	6(163)
《七》2... 荒唐的“私了”协议.....	6(165)
《七》八... 残害老人法律不容.....	6(168)
《七》1... 为娶媳妇骗父“自杀”的悲剧.....	6(168)
《七》2... 残害亲人... 天理丧尽落法网.....	6(171)
《七》3... 一个老教授夫妇的悲剧.....	6(172)
《七》4... 虐待残害老人法律不容.....	6(175)
《七》九... 不守法的恶果.....	6(178)
《七》1... “老象”终成阶下囚.....	6(178)
《七》2... 诬告者的下场.....	6(183)
《七》3... 他把自己捆上法庭.....	6(189)
《七》十... 贿赂的危害.....	6(194)
《七》1... 贿赂——悲剧的导演者.....	6(194)
《七》2... 成城上的泪痕.....	6(196)
《七》十一... 法庭知识问答.....	6(199)
1... 怎样写起诉状?	6(199)
《七》2... 怎样写答辩状?	(200)
《七》3... 怎样写上诉状或申诉书.....	6(201)
4... 怎样写上诉状?	6(202)
《七》5... 怎样写遗嘱?	(203)
《七》6... 怎样写控告、检举书?	6(209)
《七》7... 父母与子女关系可以脱离吗?	6(215)
《七》8... 收养关系如何建立和解除?	6(216)

9. 怎样办理离婚手续?(217)
10. 小孩子几岁可以视为民事行为能力人?(217)
11. 打官司到哪里去告状?(218)
12. 打官司怎样收费?(219)
13. 什么是撤诉? 如何撤诉?(220)
14. 什么是反诉?(221)
15. 哪些人不宜作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222)
16. 公民怎样在刑事案件中为被告辩护?(223)
17. 公民怎样当证人?(223)
18. 诉讼中当事人的代理人能做证人吗?(224)
19. 发生交通事故, 哪些应到交通队解决, 哪些到
司法机关处理?(225)
20. 由于交通事故, 致伤或致残如何处理?(225)
21. 什么是公证?(226)
22. 怎样申请公证?(226)
23. 如何申请办理经济合同公证?(227)
24. 申办经济合同公证, 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227)
25. 怎样请律师?(228)
26.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可否请律师担任代理人?
.....(229)
27. 哪些人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229)
28. 个体工商业包括哪些范围?(229)
29. 怎样写开业申请?(230)

30. 怎样办开业的申请登记?	(230)
31. 个体户占用经营场地须办哪些手续?	(231)
32. 个体户经营在哪些方面要办理申请登记手 续?	(231)
33. 什么人有权收回、吊销个体户的营业执照?	(232)
34. 个体户向国家纳税, 怎样计算?	(232)
35. 个体户要贷款, 请谁担保?	(233)
36.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33)
37. 怎样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234)
38. 如何打“经济合同”官司?	(235)
编辑附记	(236)

后，厂里生产不景气，职工发工资都有困难，就在这个时候，厂里的业务员来找他，恳求老厂长帮助厂里：“搞活经济”，通过以前的老关系搞点紧俏商品，赚点钱。这位老厂长很想为厂子的振兴再出把力，就答应帮助给联系彩电。那位业务员还没等老厂长去“联系”，就以该厂能给买彩电为条件，到外地签下了十几个经济合同，对方很快就给汇来了一百多万元。他们将钱挪用了，企图以这钱为资本赚一笔大钱。他们想要是老厂长弄不来彩电，将来再退还钱，赔个礼就算完了。他们正在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却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不懂得法律的尊严使他们身陷囹圄，当然也就失去了快活。

法律制裁犯罪，目的是为了**保护更多人的快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社会犯罪，个人的快活就可能受到侵犯。有这样的二位老人，他们是一男一女，都已丧偶，两人经过长时间交往，互相产生了爱慕之情，想结为夫妻。但是，双方的儿女们坚决反对。有一天晚上，老大娘到老大爷家去谈心，被子女“跟踪”，还把两位老人反锁在屋里。老大娘无奈，只好由老大爷用绳子捆在她的腰间，将她从二楼平台上坠下去。老大爷年迈体衰，双手无力，绳子从手里滑了出去，把老大娘摔了下去。老大爷觉得闯了大祸，也不知老恋人是死是活，就自己先在屋里上吊，寻了短见。本来是一段美满的姻缘，却在瞬间转化成了一死一伤的悲剧。老年人怎样才能避免这个入生活中的悲剧？一方面是要懂法守法，另一方面是要学会用法律来

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上面讲的这对老人，如果能用婚姻法这个武器进行抗争，是定会得到终生快活的！我们老年人应该享受的合法权益绝不仅仅是有再婚的自由，还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享有合法的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还有继承遗产的权利等等。怎样才能保护住这些合法权益？为了使您明了这个问题，这本书中编选了各种案例故事。里面有老年婚姻的悲喜剧故事，有惩处不孝子孙的法案故事，有家庭生活中的犯罪案例，有经济犯罪案例。有人命关天的大案，也有判决邻里纠纷的小案，共有近百例。它们既能使您了解我们的社会，又能使您在文化式的休息中获得多方面的法律知识，增强遵法、守法意识，学会使用法律保护自己。因此，可以说，这本书既是文化读物，又是一种必备的法律咨询书籍。

祝您在社会主义的法律保护之下，快乐长寿！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人再婚，有失自己声誉，曾多次表示反对，但未能阻止母亲和龚某的婚约；周某为达到干涉母亲再婚的目的，一九八五年九月以来，多次采取暴力、辱骂和威胁的手段进行阻挠和破坏，在周某的暴力干涉下，其母不得不放弃再婚的念头。后来，周某被人民法院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判处二年有期徒刑。《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和婚姻法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自由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我国《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就是说，婚姻当事人男女双方（不论是青年和老人）都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根据本人的意愿，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婚姻，不允许第三者加以包办、强迫或者干涉。凡是强迫他人与某人结婚，非法禁止他人与某人结婚，干涉寡妇再嫁、鳏夫再娶等都是对公民婚姻自由权利的侵犯。

在我国，特别是农村，封建意识还较浓厚，他们总认为父母再婚有失体面，干涉者为达到自己的目的，对婚姻当事人的婚姻，横加阻拦、无理干涉，造成被害人自杀或致人死亡的案件屡有发生。为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刑法把暴力干涉他人婚姻，严重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予一定的处罚，这是完全必要的。所谓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殴打、捆绑、扣押、禁闭或抢掠等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以达到对他人的婚姻自由进行种种阻挠、破坏，使婚姻当事人行使婚

姻自由的权利受到严重的威胁，甚至不能实现。我国刑法第179条规定：犯该罪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该罪在客观上表现为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该罪在主观上是出于故意的。犯罪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干涉者是认为自己的父母再婚有失自己声誉；有的是为了继承财产等等。这些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做为考虑量刑的一个情节。

由此可见，周某为了顾存自己的“声誉”，用暴力、辱骂和威胁手段干涉其母婚姻，其行为构成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法院判其二年有期徒刑是正确的。

这个案例向人们敲响了警钟，法律保护老人的婚姻自由，不论是谁，采取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2. 她为何自尽？

一天清晨，某设计院的办公楼里，一位五十多岁的老人上吊自杀了。她是这个设计院的女工程师名叫房舒，她为何走上自杀这条绝路呢？

二十七年前，房舒的丈夫老崔被揪上台。那横挂在台上的“向右派分子发起猛攻”的布标象血一样红！房舒不相信老崔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因为他做为一名报社的记者，有权力在报纸上揭露那些害党害国害民的官僚主义

者。看着老崔被押在台上挨斗，她心疼，她不平，她在众目睽睽之下，拿起自己的小板凳，从最后一排，走到了第一排，就坐在了老崔的面前！

就这样，房舒戴着“与右派分子不能划清界线，思想右倾”的帽子，伴着降薪革职、成了清扫工的老崔，苦熬着凄凉的岁月。

后来，老崔从清扫工，又成了“看大门的”。不久，又回到了编辑部。眼看日子有了点盼头，想不到又爆发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一夜之间，老崔又被红卫兵关进了一间贴着“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的对联的黑屋，不分昼夜地经受棍棒、皮带的“洗礼”。当他被折磨得只剩下一口气时，才被送回家。房舒守护在丈夫的病床前，一把又一把的辛酸泪，掉进药锅里……。就这样，在庆祝“祖国山河一片红”的锣鼓声中，老崔闭上了眼睛。

房舒拖着两个孩子，在艰难的人生旅途上，接着朝前走。“我这辈子没指望了，可不能再误了孩子！”这是房舒咬紧牙支撑起这个家的唯一信念。她的一颗心全扑在了两个孩子身上。

随着时间的推移。当白发过早地爬上房舒的鬓角时，两个儿子都长大成人了。并且都有了工作，能自己挣钱了。大儿子结了婚，小儿子也谈上了对象。

望着儿子成家立业，房舒从心里感到高兴。然而大儿子成了家搬出去住了，小儿子眼看着又要成家，而且对方提出“倒上门”的要求。